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港小劇場

場地管理辦法

2014.6.10

1. 閣樓控制區、觀眾席、舞台區皆嚴禁飲食、抽菸、嚼食檳榔。
2. 舞台區未經同意禁止使用明火或特效，如需使用請在技術協調會議時提出申請並詳列使用方式以及保護措施，供本場館參考討論，確定是否要通過使用申請。
3. 劇場內外牆壁未經同意禁止使用膠帶、雙面膠、強力膠等任何黏著劑，如造成損毀或殘膠，使用團隊須賠償或復原。
4. 劇場內舞蹈地板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電工膠帶以外會產生殘膠之膠帶，亦禁止任何可能會破壞舞蹈地板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損毀，使用團隊須賠償或復原。
5. 舞台上禁止直接進行漆料施工或使用會破壞舞蹈地板的溶劑，如需進行漆料施工請到後台區，並在地板上鋪上帆布後施工。
6.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群園區開放卡車進場時間為每日早上十點前，開放卡車撤場時間為每日晚間六點後，團隊請於進場前一日通知當日貨車進場時間，並一律從臨海新路 B4 倉庫旁鐵門處進出，不可從自行車道進出，裝車、卸車一律使用後台側門。
7. 團隊每日應整理並丟棄廚餘及垃圾，不可在後台區遺留任何食物或沾有食物殘渣之垃圾，並將垃圾攜至蓬萊倉庫區公共廁所後方之垃圾車內丟棄。
8. 後台休息區後門不開放使用，請勿擅自開啟，如因擅自開啟造成財物損失本劇場單位恕不負責，演出時團隊應關上後台側門，避免遊客擅自闖入影響演出。
9. 前台以及前台休息區請團隊每日離開劇場前進行整理清潔，丟棄觀眾或者工作人員遺留的飲料及食物垃圾。
10. 閣樓控制區嚴禁 16 歲以下兒童進入，如因此造成設備器材損毀團隊需賠償。
11. 未經管理人員同意，請勿擅自於劇場內外張貼演出海報或文宣品。
12. 演出結束後請將場地全部復原，並將設備整理後交由管理人員清點。